



联合国



Distr.
GENERAL

安全理事会

S/15560/Add.13
7 April 198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
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

增编

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。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83年1月11日S/15560号文件，1983年3月3日S/15560/Add. 8号文件和1983年3月31日S/15560/Add. 12号文件。

在1983年4月2日终了的一周内，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：

1983年3月2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安全理事会在1983年3月28日和29日召开的第2424次和第2427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。在会议期间，除以前邀请的代表之外，主席经安理会同意，应下列各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这些国家是：保加利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斯洛伐克、萨尔瓦多、加纳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、危地马拉、匈牙利、意大利、蒙古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马拉圭。

1983年3月16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安全理事会在198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2428次和第2429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。在会议期间，除以前邀请的代表之外，主席经安理会同意，应下列各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这些国家是：贝宁、民主也门、埃塞俄比亚、加蓬、加纳、几内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尼日尔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。